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研究發展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宋召集人修德	紀錄	郭蕙僑
出席人員	潘協作委員慧玲、余協作委員霖、謝協作委員佩蓉、林協作委員永豐、謝協作委員佩蓉		
請假人員	俞協作委員克維、洪協作委員儷瑜、簡協作委員菲莉、卯協作委員靜儒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郭商借教師蕙僑、張專案助理子安、周專案助理宜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研究發展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 二、110學年度聯席會議暨培力營於111年2月11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完竣，會後依各組討論、共筆內容，已擬定「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草案完畢。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草案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0年9月10日研究發展組第1次會議決議：「針對後續跨

系統協作機制，以及課推專辦之定位、願景、組織與辦法等，除問卷調查外，並進行質性訪談意見蒐集，以提供跨系統協作機制調整之法制與實務面支持」。

- 二、課推專辦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與引導師討論修訂跨系統協作機制評估架構。
- 三、經本工作小組委員之協助，6 場主政單位與 4 次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皆已辦理完畢，共整理 10 場訪談之摘要分析供參。
- 四、與引導師討論之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流程圖供參。
- 五、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供參。
- 六、111 年 2 月 11 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第 3 次會議，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機制流程圖與運作原則之討論摘要供參。
- 七、依據上述流程之訪談摘要、會議決議與討論內容，初擬「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草案。

討論摘要：

【定位部分】

1. 維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之名稱，在議題設定上具有重要性，並保有彈性。
2. 既名為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但把協作機制放在計畫中，專案辦公室的角色定位就不明確，機制與組織要區分清楚，要釐清是在做跨系統協作機制的設計、還是專案辦公室的實施計畫。
3. 協作委員聘期的長短會有不同的執行模式，建議先確認要一年一聘或兩年一聘。
4. 專案辦公室可做為部次長的幕僚單位、微型智庫、也可以是促進、連結角色的協作平台、行動網絡。
5. 原本的設置要點中，各司署的分工是很明確被列出的，也許可以列入實施計畫的撰寫參考。

6. 專案辦公室是針對 108 課綱所存在的組織，或是針對各項前瞻議題所設置的長久單位，需要釐清。
7. 可考慮將協作細部的執行部分另訂計劃，將專辦組織與協作機制的條文分開來。

【計畫架構與文字修正部分】

1. 工作小組建議更名為支持小組，後面的組織架構圖亦須修正。
2. 要點文字上使用專案辦公室來做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的簡稱。
3. 「參、專辦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這樣的寫法所呈現的意義是專案辦公室的唯一任務是協作，文字上可能要修正。
4. 建議「壹、計畫緣起」、「貳、計畫目標」、「參、實施期間」、「肆、辦理單位(主政和行政支援)」、「伍、專案辦公室組織與任務」、「陸、跨系統協作之核心理念」、「柒、跨系統協作機制運作(組織、成員、流程)」。
5. 協作機制運作需有流程圖，可參考試行計畫列出支持小組組織任務說明，例如議題設定、協作回饋、協作促進要列上組織任務
6. 實施計畫中「貳、計畫目標」之第三點的文字描述，會很難確認在協作的前提下，對於強化評量及評鑑回饋機制這塊，專辦的任務為何。

決 議：依據討論結果進行修正，並於下次會議進一步確認。

案由二：有關《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文章〈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回顧與展望〉撰稿人與專刊審稿名單推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1年1月26日研究發展組第3次會議通過《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試行計畫，第一篇第二章〈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之回顧與展望〉擬請召集人或另行邀請委員擔任撰寫人。
- 二、由研究發展組組成編輯小組討論決定審稿名單，每篇文章請推薦2位審稿人。
- 三、〈課綱數位學習之未來〉、〈如何引導教師自主學習〉與〈課綱研發與審議機制之回顧〉為工作圈協作報告，依試行計畫，協作報告經工作圈主政單位依程序簽陳首長或主管核閱後始定稿，爰尊重主政單位不另審稿。

決 議：

- 一、《課程協作與實踐》第六輯專刊之第一篇第二章〈跨系統協作機制試行計畫之回顧與展望〉邀請潘協作委員慧玲擔任撰稿人。
- 二、因撰稿人中有多位協作委員，爰於會後推薦審稿人名單。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10 學年度課綱深化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試行計畫，跨系統協作俟有具體協作成果，辦理成果發表，邀請各議題主政單位分享協作經驗及成果，敦請部次長與會給予勉勵及期許。並出版專刊為跨系統協作歷程及成果留下紀錄，提供各單位施政及未來跨系統協作實務及相關研究之參考。
- 二、暫定111年8月10日假本部5樓大禮堂辦理，以「資料驅動決策治理跨系統協作機制與運作」、「課綱深化科技領導與數位學習」、「中央地方學校輔導協作支持深化」與「課綱研發與審議機制」4個議題工作圈為主發表成果簡報。
- 三、成果發表會初步規劃請討論。

決 議：

- 一、 上午 9-10 時分成 A、B2 個場地，各場地有 2 組，各組報告 20 分鐘。上午 10 時-10 時 30 分加入討論未來協作機制。
- 二、 因有分組座談，會議地點須妥善安排，會議時間確認部次長行程後另訂之。
- 三、 流程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 分

